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6)良字第146號

主旨：有關加拿大政府於本(106)年4月13日將「大麻合法化」(Cannabis Act)草案送交國會審議，預定明年中旬後通過，請會員旅行社向旅客宣導禁止將大麻攜入或攜出加國一案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5月9日觀業字第1060908542號函轉交通部106年4月27日交航字第1060012094號函轉駐加拿大代表處106年4月19日加拿字第10641301740號函辦理。
2. 據前揭來函，旨揭法案通過後將允許加境內18歲以上成人可合法購買，並種植少量大麻供個人遊憩及娛樂使用，惟禁止遊客將大麻攜入或攜出加國；預計於明年中旬通過後，即使該法明定大麻在未獲許可執照下不得攜入或攜出加境，惟恐旅客有心或無意在加國取得大麻後攜入我國。爰請會員旅行社業者對國人及加籍旅客加強宣導，以免觸犯我國法律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